

中共新乡市委办公室

新办文〔2022〕62号

中共新乡市委办公室 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新乡市中心城区拆墙透绿 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平原示范区、新乡高新区、新乡经开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市委各部委，市直机关和驻新各单位，各大型企业和高等院校，各人民团体：

《新乡市中心城区拆墙透绿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新乡市委办公室
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1日

新乡市中心城区拆墙透绿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为进一步改善我市生态环境和绿化景观效果,根据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决定在中心城区实施拆墙透绿专项行动。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生态发展理念,紧紧围绕建设美丽城市、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需要的目标,大力提升道路绿化景观,使沿街单位的绿化景观透出来,街区围墙绿起来,把新乡建设成为四季常青、五彩缤纷的绿色城市。

二、目标任务

以“共享城市绿化成果,提升街区景观效果”为目标,按照“辖区牵头、单位实施,应拆尽拆、应透尽透,增绿补绿、分类实施”的原则,推进我市拆墙透绿工作。2023年4月底前,基本完成城市主要道路两侧围墙拆墙透绿、增绿、补绿工作。

(一)应透尽透。对沿城市道路两侧的实体围墙,违规搭建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要做到应拆尽拆,临街实体围墙拆除改造应与庭院绿化统一设计、同步实施。城市道路沿线

单位要做好庭院绿化美化工作，确保透绿部分整齐美观、树木花草生长旺盛，绿化景观效果良好。

（二）增绿补绿。对已建成栏杆围墙，但庭院内绿化标准不高、绿量不足、环境不佳的，对庭院绿化进行改造提升，提高绿化品质。

（三）见缝插绿。对拆除违建、临建后的沿街空地优先用于空间绿化，对城市边角地和空闲地块要实施拆墙透绿和临时绿化。

三、整治要求

（一）沿街公共场所

对沿街各类公园、场馆、机关、企事业单位、驻新机构和窗口服务单位等绿化基础好、能完全开放的场所，拆除临街实体围墙，不再建设透空栏杆，将庭院绿化与沿街道路绿化景观融为一体。

对沿街学校、医院等不能完全开放的场所，将实体围墙改造为透空栏杆，在栏杆内侧增加绿化带或进行栏杆墙体绿化，栽植常春藤、紫藤、蔷薇等攀援植物，形成多级错落的立体绿化景观，实现道路绿化与庭院绿化的有机结合或形成生态屏障。

对重要机关、军事管制区、涉密单位、历史文化街区等确需保留实体围墙的单位应结合街区特色和有关要求，打造文化围墙或生态绿墙。

（二）沿街商业区

沿街商业广场要因地制宜，适当增加树木、园林小品和游憩设施，打造口袋公园或小微绿地。

有条件的沿街现状停车场要补种树冠高大的乔木，适当增加地被植物，改造为林荫停车场。

（三）沿街住宅区

沿街为底层商业门面的小区，具备绿化条件的，要沿道路人行道边界外侧增加绿化带，现状为停车场要改造为林荫停车场。

沿街为实体围墙的小区，将现状围墙改造为透空栏杆，围栏内增加绿化，实现道路绿化与庭院绿化的结合与呼应。

对已实施拆墙透绿但庭院绿化效果不佳的小区，要在现状围栏内侧增加绿化带或进行栏杆墙体绿化，丰富街道景观效果。

四、职责分工

（一）市城管局是拆墙透绿工作的牵头部门，负责制定中心城区拆墙透绿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审核各辖区制定的拆墙透绿实施方案，审核把关各辖区、各有关单位编制的拆墙透绿项目设计方案；负责督促指导、考核评价各辖区拆墙透绿工作。

（二）市资源规划局会同市城管局等部门负责审核把关新建项目围墙的建设设计方案；会同各辖区负责拆除违法建

筑物。

（三）市住建局负责督促指导各辖区物业管理小区的拆墙透绿工作。

（四）各辖区是实施拆墙透绿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按照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要求，制定本辖区拆墙透绿实施方案；负责对辖区内沿街单位和小区围墙进行调查摸底，建立工作台账；负责制定辖区内拆墙透绿项目设计方案，报市拆墙透绿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负责宣传、引导、协调、组织辖区内沿街单位、住宅小区等推进拆墙透绿项目的实施。

（五）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和财政等相关部门按照职能分工，负责舆论宣传、安全保障、资金支持等，协调推进拆墙透绿工作。

（六）对拆墙透绿新增的绿地，由其权属单位或建设单位负责维护管养，保持景观效果、巩固工作成果，所在辖区负责对其开展指导和监管。

五、工作步骤

（一）精心安排部署。2022年8月10日前，各辖区要完成拆墙透绿实施方案编制工作，召开动员部署会，明确责任单位、时间节点和主要措施，全面启动拆墙透绿工作。

（二）全面排查摸底。2022年8月31日前，各辖区要将排查结果和工作台账报市拆墙透绿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集中实施整治。各辖区要按照排查结果，逐个制

定设计方案，严把施工质量关，加强督导检查，确保按时间节点完成阶段性整治任务。分别在 2022 年 11 月 30 日、2023 年 2 月 28 日前上报工作开展情况阶段报告。

（四）开展考核验收。2023 年 4 月 30 日前，基本完成中心城区城市道路两侧拆墙透绿工作。拆墙透绿工程竣工后，由各辖区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将工作总结和验收结果报市拆墙透绿领导小组办公室；市拆墙透绿领导小组对各辖区拆墙透绿工作进行考核验收。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市拆墙透绿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城建工作的副市长担任组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城管局、市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主要负责人，各辖区政府（管委会）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其他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并明确一名负责人参与此项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领导、组织协调全市拆墙透绿工作。各辖区要成立相应的工作专班，负责组织实施本辖区拆墙透绿工作。

（二）坚持规划引领。拆墙透绿增绿工作要贯彻城市更新理念，结合海绵城市建设要求，高水平、高标准、高质量开展规划设计，持续提升城市环境品质。

（三）强化资金保障。各辖区要安排专项资金用于拆墙透绿工作，鼓励利用社会资金进行拆墙透绿、增绿、补绿。市财政安排 230 万元专项资金“以奖代补”，根据市拆墙透绿

工作领导小组对各辖区拆墙透绿专项整治行动的考核等次予以奖补。其中，第一名奖励 100 万元，第二名奖励 80 万元，第三名奖励 50 万元。

（四）严格考核奖惩。市委、市政府将拆墙透绿增绿工作纳入对各辖区和相关市直部门的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对年度工作成绩突出的予以通报表扬；对责任不实、工作不力、应拆未拆、应透未透、应绿未绿、应建未建的予以通报批评，并约谈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

各级文明单位要带头完成辖区安排的拆墙透绿任务，对不支持、不实施拆墙透绿的，由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指挥部办公室约谈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并按照文明单位考核办法进行处罚。

（五）营造舆论氛围。各级新闻宣传部门要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载体，大力宣传拆墙透绿、增绿、补绿工作，充分调动沿街单位、广大居民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形成全民共建、全民共享的良好氛围。

附件：中心城区拆墙透绿排查整改工作台账

中心城区拆墙透绿排查整治工作台账

序 号	单位名称	位置	现状	地块性质	所属区域	整改进展 情况	整改 时限	责任领导 及联系方式	具体负责人 及联系方式
1	例：新乡医学院 西校区	新中大道和向阳 路十字西南角	砌砖围墙 内有绿地	高等院校 用地	红旗区				

注：新乡市中心城区拆墙透绿专项行动整治行动联系电话为 3079508，工作邮箱为 XXXYL936@126.com。

文明 21 日 8 号 1302

文明 21 日 8 号 1302



